

# 彭阳县民政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4 号）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彭政办发〔2023〕53 号），紧紧围绕民政领域行政决策和群众关切，统筹考虑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统一部署、同步推，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度，县民政局多措并举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利用“彭阳民政”微信公众平台及时更新发布相关政策信息，提升宣传覆盖面、知晓率。主动公开彭阳县民政局机构职能、彭阳县民政局领导班子分工调整、财政资金信

息等共 438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62 条(社会救助和福利 78 条，养老服务 46 条，部门预决算 3 条，通知公告 11 条，政策文件 6 条，其他信息 18 条)，“彭阳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6 条。修订公开《彭阳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彭阳县民政局责任清单》，梳理保留 92 项职权事项，其中行政处罚类 57 项、行政强制类 2 项、行政给付类 8 项、行政检查类 6 项、行政许可类 9 项、行政确认类 4 项、行政裁决类 1 项、行政奖励 3 项、其他权力 2 项；今年共办理行政许可 10 条，办理行政处罚 0 条，行政检查 12 次，行政给付 84 次，行政确认 2141 次。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认真落实依申请各项制度规定，积极稳妥做好依申请工作。2023 年度，县民政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 条，已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予以答复，并将收件、告知、答复等相关资料保存在专用档案盒内，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各项信息发布不出差错。不断加强文件的规范性管理，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全面集中清理工作，持续推动文件的规范性管理。



(四)平台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完善主动公开、审核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规范、公文及信息报送审核制度、保密审查机制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在依法保护国家机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持续推 重点工作、人事信息等内容公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按期受理并回复办理全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及地方领导留言版等转办件 57 件，答复率 100%。加强政务新媒体“彭阳民政”微信公众号的 营维护，坚持每周更新信息，方便群众获取政策资讯，并在本单位设置公告栏，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方便群众实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统筹安排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印发《彭阳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股室，严格落实 AB 岗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检查，对发布的信息，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并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落实。2023 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 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标区、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存在文件精神吃得不透、概念把握的不准，执行中出现偏差，成效不明显。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仍需要进一步深入推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落地、落实、落细。三是公开政府信息的校对审核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公开的内容仍存在一些错词问题，尤其是对于相关规范词汇的校对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年度政务公开要点等文件要求，开展系统的、全面的、深入的学习，做到完整准确理解领会，为做好2024年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打牢基础。二是重点围绕政府门户网站运营维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文件公开、错敏信息查纠、加大解读和宣传力度等方面开展专项培训，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三是推广规范性、政策性政府文件解读全覆盖，重点提高解读精准性。继续丰富解读形式，统筹运用文字解读、媒体

解读、视频解读、图解图表等多种形式 行政策解读，有针对性的回应群众对政策文件的关注点、疑惑点。四是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紧盯易错易漏事项，对标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内容定期开展自查自检， 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 年县民政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一是制定民政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二是对照台账抓任务落实，加强对重点民生信息推送，在政府网站公开“一老一小”、社会救助等各类信息、政策文件。社会组织年检结果、2 项涉及本部门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等内容。三是录制“政策公开讲”，推动民政政策宣传，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截至目前本部门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涉及任务，均已完成。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pengyang.gov.cn](http://www.pengyang.gov.cn))、微信公众号“彭阳民政”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大街 535 号彭阳县民政局 2 楼综合办公室(邮编：756500) 电话：0954-7012379；传真：0954-7012379

